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84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海吉星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2018 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约为人民币 176 万元（含差旅费、编制报告费用）。

##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 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27 年创建，总部设在上海，是中国建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 年复办，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5) 业务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美国公众公司监督委员会 PCAOB 执业资格，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

(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末执业风险基金 1.37 亿元，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5 亿元，具备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国际会计网络情况：200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全球第五大国际会计网络 BDO，成为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5 名、注册会计师 2,134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00 多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3、业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37.3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9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近 3,62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8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执业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祁涛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涛先生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在资本市场 IPO 和上市公司年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相关证券业务超过 3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彦波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彦波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首一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王首一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在资本市场 IPO、上市公司年审和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相关证券

业务超过 20 家。

### 5、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6 月份 7 次。

最近三年，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事项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及文件，其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 5、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